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709號

原　　告　丁金燕
訴訟代理人　張靜怡律師
被　　告　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藥品許可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兩造就本件共同銷售合作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有兩造於107年10月1日所簽署之共同銷售合作契約書第6條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劉淑慧